

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ST 同洲

公告编号：2025-038

##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同洲电子”）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4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短信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龙井社区建安一路 9 号恒明珠金融大厦东座 9 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 5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5 人。会议由董事长张纯银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议案一、《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详细内容请查阅同日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和《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议案二、《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详细内容请查阅同日披露的《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且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独立董事将在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议案三、《关于<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议案四、《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暨2024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经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同洲电子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相关数据请查阅同日披露的《2024年年度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议案五、《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详细内容请查阅同日披露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 **议案六、《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公司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依据充分，公允的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详细内容请查阅同日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的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 **议案七、《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审计确认，截至2024年12月31日，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和合并报表中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均不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因此，公司提出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八、《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关于2024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详细内容请查阅同日披露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议案九、《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详细内容请查阅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十、《关于<2024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的议案》**

2024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税前报酬情况请查阅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第四节公司治理”之“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本议案中的董事薪酬考核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十一、《关于<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评估的专项意见>的议案》**

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评估的专项意见的详细内容请查阅同日披露的《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评估的专项意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独立董事胡涛先生、赵诚先生回避表决。

**议案十二、《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详细内容请查阅同日披露的《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议案十三、《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

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详细内容请查阅同日披露的《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议案十四、《关于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议案》**

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详细内容请查阅同日披露的《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十五、《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详细内容请查阅同日披露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十六、《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详细内容请查阅同日披露的《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议案十七、《关于公司及控股公司对外融资暨对外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及控股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或控股公司拟向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融资租赁公司、其他机构或个人等申请总额不超过50,000万元人民币（含本数）的融资额度，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年有效，在审批有效期间及最高融资额度内可以循环使用，拟用公司的房地产或控股公司的相关资产等为上述对外融资提供担保。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以上申请融资额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

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代表签署相关具体业务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及其它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十八、《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详细内容请查阅同日披露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2日